

人工智能学院关于 2022 年中山大学-鹏城实验室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招生实施办法

根据《2022 年中山大学-鹏城实验室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专项计划招生简章》、《中山大学人工智能学院 2022 年以“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实施办法》，结合人工智能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管理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次招生工作实施领导和监督，负责对本次招生工作实施办法进行审定，并报学校审批。学院成立学科专家组，小组成员不少于 5 名，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3 名，负责确定面试考核的具体程序、内容和评分标准，并对申请人进行考察。学院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本次招生的各项具体工作。

二、资格审核

对照招生简章上报考条件要求，学院和鹏城实验室共同对考生报考材料进行审核。经鹏城实验室审核通过的申请材料，学院组织二次材料审核，根据招生计划，按照一定的比例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考生名单，并于 5 月中旬在官网公布。

三、综合考核

（一）考生报到

凡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均需报到，报到时间和形式另行通知。报到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供学院审查：

（1）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2 份（正反面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内）。

（2）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仅非应届硕士生提交），境外学位学历必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

（3）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仅应届硕士生提交）。凡未带以上资料者，取消综合考核资格。

（二）面试考核

学院本次考核采取线上面试的方式进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面试科目包括《英语》、《专业基础》、《专业综合》及《综合能力》，其中《英语》100 分，《专业基础》100 分，《专业综合》100 分，《综合能力》300 分，总分 600 分。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60 分钟，其中 PPT 陈述时间 20 分钟。专家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导师不少于 3 人。面试的内容包括专业英语、基础和专业知识和逻辑思维能力、科研能力和综合心理素质等综合能力考察。

四、录取

考生综合考核成绩即为总成绩，根据导师招生计划，按照考生综合考核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报经研究生院审核后公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生，不予录取：

（1）未按规定参加考核者。

（2）《英语》、《专业基础》、《专业综合》科目成绩低于 60 分，《综合能力》科目成绩低于 180 分，总成绩低于 360 分的考生。

（3）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

（4）体检不合格者。

（5）提供不实报考材料，弄虚作假者。

若学院本次招生计划未完全使用，可接受在学校和鹏城实验室规定允许范围内的考生再次申请，申请人须符合相应申请条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通过材料审核后参加综合考核。

五、结果公示

综合考核结果将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网址：<http://sai.sysu.edu.cn/>。

六、招生联系方式

联系人：中山大学人工智能学院 蒋老师

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唐家湾镇中山大学珠海校区海滨红楼 10 号 102 办公室

邮箱：jiangt69@mail.sysu.edu.cn

邮编：519082

电话：0756-3661034

七、其他事项

- (1) 参与考核的专家姓名不予提前公布。
- (2) 本办法由中山大学人工智能学院负责解释。
- (3) 如受疫情影响，综合考核安排将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进行调整。